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 ◆ 提质增效、便民利企，摒弃形式主义
- ◆ 文化惠民、传承为魂、务实高效
- ◆ 在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司挂证取酬如何定性
- ◆ 精准识别以税费抵扣为幌子的利益输送
- ◆ 行贿人代持股权情形中受贿既遂的认定

提质增效、便民利企，摒弃形式主义

一、基本案情

案例 1：广东深圳“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改革实践。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曾面临企业开办“环节多、材料杂、时限长”的突出问题，企业需跑多个部门，提交数十份材料，平均办理时限超 7 个工作日，成为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痛点。为改变这一局面，深圳秉持正确的政绩观，摒弃“重形式轻实效”“重管理轻服务”的错误导向，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核心，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改革：构建“一网通办”平台，整合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安等部门业务，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报、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推行“一窗通取”服务，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企业可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社保登记证明等全套材料；创新“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机制，对非核心材料实行“先办后补”，同步压缩审批时限至 1 个工作日内。改革后，深圳企业开办便利度居全国前列，相关经验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案例 2：某地区政务服务“形式主义创新”。某地区为

应付“放管服”改革考核，盲目追求“数字化创新”政绩，投入巨额资金开发政务服务 App 和线上平台，却未解决核心流程问题：线上平台与线下窗口数据不互通，企业需重复提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App 功能烦琐、操作复杂，老年群众和小微企业主难以使用；窗口工作人员过度强调“线上办理率”考核，对线下办事群众推诿，导致“线上办不了、线下不给办”；同时，部门间仍存在“信息壁垒”，企业办理跨部门业务需反复跑多个窗口，提交重复材料。此外，当地还存在“虚假好评”问题，工作人员诱导群众给出五星评价，实际办事堵点未解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极低，成为政务服务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的典型反面案例。

二、案例分析

广东深圳“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的改革实践，与案例 2 某地区政务服务“形式主义创新”的失败案例形成鲜明对比。政务服务绝非“拼平台、拼指标、拼表面创新”，而是要立足企业和群众需求、聚焦实际办事堵点、追求实效便民。这些案例深刻印证，只有紧扣政务服务“便利化、高效化、人性化、长效化”，才能真正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1. 政务服务要算好“民心账”，摒弃“唯指标”的短视思维。政务服务既要追求服务标准化，更要兼顾办事实效与群众体验。深圳政务服务改革中，摒弃“考核指标至上”的

旧思路，把“企业少跑腿、办事省时间”作为核心目标，通过数据共享、流程优化真正解决办事堵点，既提升了服务效率，又增强了企业获得感，真正做到了“便民利企”；而案例2某地区政务服务创新投入巨资搞数字化平台却未简化核心流程，不仅未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反而增加办事成本，严重背离政务服务初衷。评价政务服务水平从来不是看开发了多少平台、完成了多少指标，而是看办事流程是否真正简化、企业群众是否真正便利、诉求是否真正解决。

2. 政务服务要“立足需求找路径”。政务服务要找准符合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的改革路径，反对“不顾实际、急功近利”的形式主义。深圳立足“企业密集、办事需求集中”的特点，聚焦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等高频事项，通过“一网通办、并联审批”精准破解堵点，让改革直达民心；而案例2某地区无视企业和群众实际操作能力、跨部门协同短板，盲目跟风数字化创新，最终导致改革“空转”，群众“受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改革就要立足本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精准施策、务实推进，哪怕是“小切口”改革，只要能解决实际问题，就值得肯定。

3. 政务服务要“锚定实效”，拒绝虚假创新。政务服务必须以提升办事便利度，解决企业群众诉求为核心，反对“重表面、轻实效”“重创新、轻落地”的虚假政绩。深圳政务服务改革的关键，在于构建“数据共享+流程优化+机制创新+服务下沉”的完整体系，既打破部门壁垒，又简化办事环节，还配套容缺受理、一窗通取等便民举措，让改革真正落地见效；而案例2某地区政务服务创新只注重“平台上线”，忽视数据互通、流程简化、群众适配等问题，本质是政绩观错位的表现。评判政务服务领域的政绩，关键看是否真正为企业和群众减负，是否解决了高频办事堵点，是否建立了长效服务机制。

三、释纪说法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核心是立足政务服务“便利、高效、协同、便民”的多元需求，关键要抓好“需求导向、流程优化、数据赋能、长效机制”四个核心要点。

1. 强化需求导向，筑牢政务服务根基。政务服务，民心是关键。要通过企业座谈、群众问卷、办事堵点排查等方式，精准梳理高频事项和核心诉求，聚焦企业开办、项目审批、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制定针对性改革方案。对企业需求集中的“跨部门审批”，重点推进并联审批，数据共享；对群众关心的“日常办事”，重点简化材料，压

缩时限；坚决摒弃“为了创新而创新”的形式主义，避免脱离实际的“数字化折腾”。

2. 聚焦流程优化，推动政务服务提质。流程简化是政务服务便利化的核心。要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能共享则共享”的原则，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合并重复的审批环节、压缩冗余的办理时限。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完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机制，对非核心材料实行“先办后补”，减少企业和群众跑动次数；针对老年人、农村群众等特殊群体，保留线下办事渠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实现“数字化”与“人性化”兼顾。

3. 突出数据赋能，提升政务服务协同性。数据共享是政务服务高效化的支撑。要搭建统一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社保、公安、不动产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杜绝重复提交材料。优化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南和智能咨询服务，让企业和群众“会用、好用、爱用”；加强线上线下融合，确保线上平台与线下窗口业务协同，数据同步，避免“两头跑、两头堵”。

4. 健全长效机制，避免“一阵风式”改革。政务服务

改革非一日之功，需建立长效保障机制。要完善政务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弱化“平台数量、线上办件率”等表面指标，增加“群众满意度、办事便利度、问题解决率”等实效指标，引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建立办事堵点动态排查与反馈机制，定期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及时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杜绝“推诿扯皮、态度生硬”等问题，推动政务服务持续优化。

文化惠民、传承为魂、务实高效

一、基本案情

案例 1：浙江“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实践。浙江多地曾面临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不均衡、服务供给与群众需求错位等问题，城乡居民“就近享受优质文化服务难”成为突出痛点。为此，当地摒弃“重规模轻实效、重建设轻运营”的错误导向，推行“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模式，以群众需求为核心整合资源：一是打破行政区域限制，以“文化生活圈”理念科学布局，整合宣传、文化旅游、体育等十多个部门的文化场馆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二是聚焦精准供给，通过线上问卷、社区座谈等方式梳理群众需求，定制化提供阅读、非遗体验、艺术培训等服务，针对中青年

群体开设错时、延时课程；三是激活本土文化，将地方戏曲、传统手工艺等非遗资源融入“文化生活圈”建设，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四是健全长效机制，联动企业、社会组织参与运营，建立群众评价反馈体系。通过一系列举措，浙江已建成覆盖全省的高品质“文化生活圈”，实现“城乡全覆盖、服务全人群”，群众文化满意度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相关经验被文化和旅游部在全国推广。

案例 2：某地美术馆数字化展览“重形式轻内涵”问题。某地美术馆为追求“数字化建设”，投入巨额资金打造数字化展览项目，却陷入形式主义误区：一是盲目堆砌技术，在展览中过度使用 VR、AR、沉浸式投影等技术，将经典书画置于复杂声光电环境中，消解了艺术本身的意境与内涵，导致观众注意力被技术外壳劫持；二是缺乏系统规划，开发的数字系统因无统一标准成为“数据孤岛”，且重建设轻运营，项目上线后缺乏后续更新维护，很快沦为“电子废墟”；三是脱离群众需求，展览内容与形式同质化严重，无论主题如何，均采用“入口影像长廊+中庭互动装置+出口 VR 体验”的固定模板，难以满足群众深度文化体验需求；四是忽视文化传承，数字化内容未聚焦本土艺术资源，未承担起美育与文化传播的核心功能。最终，该项目因群众评价差、资源浪费严重，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二、案例分析

浙江“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生动诠释了“文化惠民、传承为魂”的主旨，为文化建设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鲜活范例。只有始终把群众需求与文化传承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把文化工程做成民心工程，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彰显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力量。反观案例2某地美术馆数字化展览“重形式轻内涵”的反面案例，其因追求“数字化建设政绩”而陷入形式主义误区，不仅未能满足群众文化需求，还造成了资源的严重浪费。这一反面案例深刻警示我们，若政绩观错位，即便投入大量资源，也可能南辕北辙，背离文化建设的初衷。它从反面印证了树立正确政绩观在文化建设中的关键意义，与上述正面案例形成鲜明对比，更凸显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文化内涵传承，对于推动文化建设健康发展的重要性。

1. 文化工作要“让群众说了算”。文化工作的根本，是让人民群众成为文化建设的主角、文化成果的主人。浙江通过问卷、座谈摸清群众需求，定制化打造“文化生活圈”，把群众满意放在第一位，真正做到了“文化惠民”，而案例2某地美术馆的数字化展览，一味追求技术噱头，完全忽视群众的真实审美需求与文化体验，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要求。评判文化建设搞得好不好，从来不是看建了多少场

馆、搞了多少技术包装，而是看群众文化需求满足了多少、文化获得感强不强。

2. 文化工作必须兼顾当下活力与长远传承。文化工作不能只注重形式而忽视内涵，只顾短期利益而不顾长远发展，而要全面考量文化效益、传承责任和长远发展。浙江“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的建设，是文化领域将规划布局、资源整合与持续发展深度融合的优秀范例。一方面，它整合多部门资源，以“文化生活圈”理念科学布局，精准对接群众当下文化需求，让公共文化服务切实走进百姓生活；另一方面，融入地方戏曲、传统手工业等非遗资源，为文化传承筑牢根基，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重焕生机。这个成功案例，充分展示了“兼顾当下活力与长远传承”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性及有效性。案例2某地美术馆的数字化展览项目将数字化单纯视为一次性“基建”，盲目堆砌VR、AR等技术，却忽视运营与维护，导致数字系统成为“数据孤岛”，最终沦为“电子废墟”。这种做法不仅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更严重的是，由于未聚焦本土艺术资源，忽视文化传承，割裂了文化发展的连续性。其根源就在于缺乏系统思维，未能从文化的整体和长远角度进行考量。文化建设必须兼顾“当下服务实效”与“长远传承使命”，在满足当代人文化需求的同时，为子孙后代留下丰富的文化

遗产，如此才能让文化魅力跨越时空，持续绽放。

3. 注重实际成效，反对搞“形象工程”。文化建设要“务实功、求实效”，反对搞“形象工程”。浙江建设“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是具有实际成效的，践行的是正确政绩观。而像案例2中某地美术馆那样，把“建豪华场馆、搞轰动活动”当作政绩，用技术堆砌掩盖文化内涵的缺失，用形式主义隐藏成效，这是典型的责任心缺失、政绩观错位。归根到底，文化建设领域要建那些群众需要的、能传承文脉的，而不是用“形象工程”来创造政绩。

三、释纪说法

推进文化建设工作，核心是始终把“文化惠民、传承文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始终把群众需求放在首位，不搞“拍脑袋决策”，通过问卷、座谈、线上反馈等多元方式摸清群众急难愁盼，靶向发力解决基层文化设施不足、服务供给缺位、非遗传承乏力等实际问题，坚决摒弃脱离群众需求的“形象工程”“技术堆砌工程”。要坚持系统思维谋划工作，不做“半截子工程”，既要聚焦当下痛点推进设施建设、服务配套，同步建立文化传承、活动运营、经费保障等长效机制，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各方资源，实现“建设—运营—传承”全链条闭环，让文化建设既解当下需求、又管长远传承，避免“活动一阵风”。要以“民心向背、文脉延续”

为根本标尺，把群众满意度、文化传承实效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依据。党员干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挖掘本土文化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筑牢文化自信根基。

在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司挂证取酬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董某，中共党员，A区国资委副主任。黄某，B公司（私企）总经理。2012年至2021年，B公司先后在A区国资委及其管理的国企承接了多项业务。董某因工作与黄某相识，二人之间无请托谋利事项。2013年下半年，董某提出将本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挂靠在B公司，一方面可以让证书保持注册使用记录不被注销，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本人收入。黄某考虑到B公司确有证书使用上的需求，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资质有明确要求，而是否拥有相应证书是一项衡量标准，并且同期还有其他人员在其公司挂证，因此同意董某要求，并与董某约定，按照B公司支付给其他挂证人员的标准和方式向董某支付报酬。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董某从B公司领取报酬共计16.5万元。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董某将证书挂在 B 公司并收取报酬的行为应如何评价，存在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董某以证书挂在 B 公司为由收取行政管理对象黄某支付的报酬，累计超过 3 万元，二人间虽无具体请托谋利事项，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视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董某的行为本质属于受贿。第二种意见认为，董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属于违规挂证，应认定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适用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纪法衔接条款处理。第三种意见认为，董某将证书挂在管理和服务对象公司并按照 B 公司支付给其他挂证人员的标准收取报酬，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认定为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兼职取酬，适用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处理。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首先，董某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犯罪。一是黄某与董某主观上没有行受贿的意图。董某之所以要将证书挂在 B 公司，一方面是想让证书保持注册使用记录不被注销，另一方面是为了增加收入。而黄某之所以接受董某的挂证要求并给予报酬，更多的是考虑其公司确有证书使用上的需求，除了

董某之外还有其他人员在其公司挂证，且其支付给董某报酬的标准与支付给其他挂证人员的标准相同。从主观上看，双方并无权钱交易的合意。二是董某不存在“为他人谋取利益”行为。董某与黄某之间并无具体请托谋利事项，董某虽收取报酬超过3万元，但未超过黄某支付给其他挂证人员的标准，董某在B公司领取的报酬数额及发放形式与其他挂证人员一致，客观上不属于利益输送。所以董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受贿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董某借挂证之名行收受好处之实，即董某利用职权为黄某提供帮助，明知B公司并无挂证需求而收取报酬或收受黄某送给的明显高于支付给其他挂证人员标准的报酬，那么董某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受贿。

其次，董某的挂证取酬行为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被许可人出租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之规定，注册造价师不得出租、出借注册证书。因此，董某的挂证行为本身是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再次，董某的挂证取酬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根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

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应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违规兼职取酬，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行为。实践中，未经组织批准兼职的形式有3种。一是传统兼职型，在本职工作之余，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任职务、开展工作；二是挂靠证书型，将个人某项专业资格证书挂靠至非供职企业名下，用以申报或维护某方面资质并领取“挂靠费”；三是固定领酬型，长期接受学校、协会等单位邀请，作为固定课程的教职人员进行教学、授课活动，领取相对固定的课酬等。对于未经批准兼职的党员干部，无论是否获取相应报酬，均属于违规兼职行为。违规兼职取酬并不要求行为人一定要实际在其他组织中工作或从事劳务活动，利用自己的专业证书帮助其他组织申报维护资质并收取报酬，亦可认定为违规兼职取酬。本案中，董某主动向黄某提出挂证领酬的要求，黄某考虑B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其挂证并支付报酬，这一行为侵害了董某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属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

最后，宜以违反廉洁纪律认定董某挂证取酬行为的性质。在办理违纪违法案件中，时常会遇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党的纪律相竞合的情况。笔者认为，党政军民学，东

西南北中，无论是哪个方面，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应坚持纪在法前的原则来把握。对于挂证取酬这一复合型违纪行为，要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把牢政治之审定位，从实质上看，从实质上办，精准定性量纪。本案中，董某的行为同时违反了党的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违反廉洁纪律认定更为适宜。一是从主体身份上看，董某系党员干部，其将证书挂在B公司并收取报酬，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根据纪在法前原则，将其行为定性为违反廉洁纪律更能体现出其具有党员干部身份的特殊性。二是从侵犯客体上看，董某与黄某因公务结识，黄某属于董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黄某接受董某的挂证要求并向其支付16.5万元报酬，这一行为本质上侵害了董某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三是从执纪效果看，将董某的挂证取酬行为定性为违反廉洁纪律，有助于进一步划清行为底线、红线，推动形成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氛围。

综上，对于董某的挂证取酬行为，应适用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三款处理，违纪金额按照其实际收到的16.5万元认定。

精准识别以税费抵扣为幌子的利益输送

一、基本案情

李某，中共党员，国有企业 A 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行政后勤、物资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陈某，私营企业 B 公司实际控制人，B 公司主营办公设备销售及车辆租赁、维修业务。2022 年 9 月，李某因个人需要计划购置一辆新能源汽车，市场总价为 30 万元。李某在明知 B 公司正在参与 A 公司 2023 至 2024 年度后勤物资集中采购项目投标的情况下，由于手头紧张，向陈某提出由 B 公司先代为支付 30 万元购车款，后续会归还相应费用。陈某为顺利中标该采购项目，当即表示同意。2022 年 10 月，陈某通过 B 公司对公账户向汽车销售公司转账 30 万元，并为李某办理了车辆登记手续。购车后，陈某到李某办公室洽谈投标事宜时提及：“这笔 30 万元购车款可纳入我们公司成本费用，预计能为公司抵扣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合计 5 万元，你不用还 30 万元了，转 25 万元就行，剩下的差额就当公司给你省下的税费。”李某明知该“税费让利”实质上是陈某为换取项目评审便利的利益输送，假意推辞后仍然应允，后通过个人

账户向陈某转账 25 万元。后李某在项目评审环节调高 B 公司的资质评分，帮助其顺利中标。2023 年，李某案发，经查，李某还收受其他人贿赂 40 万元；B 公司后续在申报税费减免时并未将该购车款纳入成本费用。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李某以 B 公司抵扣税费为由少支付给 B 公司 5 万元购车款的行为如何定性处理，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借用 B 公司账户购车从而享受税费抵扣让利 5 万元，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应根据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之规定，认定李某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应给予其党纪处分。第二种观点认为，陈某提出的“剩下的差额就当公司给你省下的税费”，本质上是一种利益输送手段，不论 B 公司是否实际抵扣税费，该 5 万元都是李某基于职务便利从陈某处获得的财产性利益，李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该 5 万元属于受贿款，应计入李某的受贿总额。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税费抵扣并非让利依据。首先，企业购车所涉及的税费抵扣，是国家为鼓励企业生产经营、减轻企业税负而设立的法定税收优惠政策，其适用具有严格的法律边界和构成要件，并非企业可任意处置的“额外利益”。其次，从法律性质来看，税费抵扣是企业基于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法定财产性权利，其产生的前提是企业实际发生了符合税法规定的购车支出，抵扣的税款本质是企业应缴税款的减少，属于国家税收利益向企业的让渡。换言之，在正常的市场交易中，购车款的支付与企业税费抵扣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前者是买卖双方基于购车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核心是车辆所有权的转移与价款的支付；后者是企业与税务机关基于税收法律法规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核心是企业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这两个法律关系的主客体、权利义务内容完全不同，不能相互混淆或简单替代。

本案中，B公司支付30万元购车款后，其后续能否实际抵扣5万元税费，取决于该笔购车支出是否符合法定的抵扣条件，如车辆是否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是否取得合法抵扣凭证等。即使B公司成功抵扣了5万元税费，该抵扣利益的产生是其自身符合税收政策的结果，并非源于李某的购车行为，更不能成为李某减少支付购车款的合法理由。总之，购

车税费抵扣是企业依法享有的税收优惠，若后续完成抵扣，受益主体是 B 公司，与李某个人应支付的购车款不存在法律关联，不能成为李某减免债务的合法依据。更何况陈某的本意是以税费抵扣为借口向李某输送利益，以让李某收得心安理得，后续其在申报税费减免时也并未将该购车款纳入成本费用，更印证了这一点。

李某、陈某所谓的税费抵扣实质是权钱交易的幌子。陈某以税费抵扣为借口让李某少支付 5 万元购车款，本质上是一种变相的利益输送。从主观方面来看，陈某并非基于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客观规定让渡利益，而是希望利用李某的职权谋利，故而以税费抵扣为借口降低李某的购车成本。从客观方面来看，李某支付的 25 万元与车辆实际价值 30 万元之间的 5 万元差额，并非税费抵扣产生的收益，而是陈某为了获取李某的帮助而作出的金钱让渡。需要指出的是，税费抵扣具有单向性和不可转让性，B 公司不能将自身享有的抵扣权转移给李某，更不能以此为由免除李某的部分付款义务。如果 B 公司确实符合税费抵扣条件，其抵扣的 5 万元税款应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部分，属于企业的合法收益；如果不符合抵扣条件而违规抵扣，则涉嫌偷税漏税，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但无论哪种情况，都不能成为李某少付购车款的合法理由。陈某主动提出“为公司抵扣增值税

及企业所得税合计5万元”，并让李某少还5万元，以法定税收优惠政策为掩饰，行权钱交易之实，其真实目的是通过让渡5万元利益，换取李某利用职权提供的帮助，这与税费抵扣的实质内容完全背离。

李某接受陈某免除的5万元债务本质上是收受了财产性利益。根据“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本案中，李某要求B公司代其支付30万元购车款后，本应归还B公司30万元，但是，在陈某以税费抵扣为幌子提出李某可以少付5万元时，李某主观上明知这是陈某免除了其5万元债务，是基于其职权的利益输送，仍然予以接受，并后续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评审环节调高B公司的资质评分，为陈某谋取了利益。根据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因此，李某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其收受的5万元应计入其受贿总额。

行贿人代持股权情形中受贿既遂的认定

一、基本案情

杨某，2014年起任某国有公司总经理。2016年以来，杨某多次帮助私企老板肖某承揽该国有公司工程项目，肖某一直想找机会感谢杨某。2018年，杨某向肖某表示，A投资管理公司发展前景良好，建议其投资入股。肖某认为这是一个给杨某送钱的好机会，便表示愿意投入1000万元。后肖某投资1000万元，打到杨某提供的A投资管理公司的银行账户上。投资款到位后，肖某获得相应股份，便向杨某表示将股份送给杨某，仍由肖某代持，杨某同意。杨某和A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陈某认识，陈某不认识肖某，后续股份相关事宜一直是杨某联系，投资相关收据由杨某拿走。后杨某妻子联系肖某到杨某家中，要求肖某在股权凭证等文件资料上签名，并由杨某妻子保管。2022年4月，肖某听说杨某有大量举报，怕送给他股份一事影响自己经营，便以股权证丢失为由去A投资管理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申请启动了股权证挂失的公示催告程序。2022年5月，杨某案发，其间，该股份共获得分红200万元，均由杨某妻子占有、

使用。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杨某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杨某构成受贿犯罪未遂，虽然杨某与肖某达成了收送 1000 万元对应股份的行受贿合意，但是该股权证截至案发一直登记在肖某名下，肖某于 2022 年 4 月到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启动了股权证挂失的公示催告程序，一旦经过法定程序，形式上由杨某持有的该股权证即失效，杨某丧失对股份的相应权利，没有实际取得 1000 万元对应的股份，故属于犯罪未遂。第二种观点认为，杨某构成受贿犯罪既遂。杨某曾帮助肖某承揽工程，肖某一直想感谢杨某，在杨某提出介绍肖某投资后，肖某投入 1000 万元并获得相应股份，此后便向杨某表示将股份送给杨某，杨某同意，二人达成了收送 1000 万元对应股份的合意，后续杨某妻子实际占有、使用了肖某代持股份的分红，杨某实现了享受贿赂财物的分红的控制行为，应认定为既遂，受贿数额为 1000 万元，获得的分红 200 万元系犯罪孳息。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三、释纪说法

杨某构成受贿犯罪。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了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成立

受贿犯罪，首先要求行为人对收送财物具有合意，在行贿人代持财物的情形下，还要求行受贿双方就代为保管达成一致意思。具体而言，行受贿双方约定财物系受贿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行为的对价，约定财物的整体数额、股权比例、现金金额等，均系达成了行受贿的合意。其次还要求具有行受贿的客观行为，对于代持股权型受贿，不要求行受贿双方具有进行股权转让登记行为，行贿人进行财务转账、购置财物等行为，行受贿双方存在以签订虚假借款、投资协议等方式掩盖收受财物的行为，行贿人按照约定或受贿人的意愿代为管理、使用钱款等，均系着手实施了行受贿行为。

本案中，杨某、肖某达成了收送财物的合意并实施了行受贿行为。杨某曾帮助肖某承揽工程，肖某一直想感谢杨某，并在杨某提出介绍肖某投资后，投入1000万元打到杨某提供的A投资管理公司的银行账户上。肖某获得相应股份后，便向杨某表示将股份送给杨某，并为其代持，以此机会给杨某送钱，后又根据杨某妻子的安排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签名。杨某、肖某的客观行为可以印证二人已经达成了收送1000万元对应股份并约定保管的合意，同时，肖某完成了准备贿款、投资入股、在股权凭证等文件资料上签名等行为，可见，杨某、肖某行受贿行为均已着手实施，已经成

立受贿犯罪。

杨某构成受贿犯罪既遂。行贿人代持型受贿行为中，由于形式上受贿人尚未实际取得财物，从而容易引发对犯罪完成形态认定的不同认识。司法实践中，对于受贿犯罪既未遂形态的认定，一般以财物是否被受贿人实际控制为标准，并不需要以受贿人对贿赂财物取得法律上的所有权为条件。认定是否达到实际控制的标准，需要从实质上判断受贿人对行贿人代为保管贿赂款物的控制力是否达到了“几乎等同于取得财物”的程度。比如，受贿人能够实际使用、支配、处分行贿人代持的财物，可以认定构成受贿既遂；又如，受贿人已获得代持股份分红、代持股票收益、代持房屋租金等，则能够印证其对相应款项具有实际的控制能力，可以认定构成受贿既遂。总之，认定行贿人代持型受贿的犯罪完成形态，应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结合全案证据进行综合研判、全面分析，对于能够印证受贿人主观上具有受贿故意，客观上对行贿人代为保管的财物拥有支配能力，且现实中具有使用、收益、处置行贿人代为保管的贿赂财物等具体表现的，可以认定为受贿既遂；对于受贿人缺乏占有、使用、收益、处置财物等具体支配、控制表现的，判断受贿犯罪完成形态应格外慎重。

本案中，杨某对于收受肖某的1000万元对应股份具有

实际控制力。从杨某角度看，肖某投资 1000 万元后，A 投资管理公司制发的股权证在杨某手中，股份相关事宜一直是杨某和 A 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陈某联系，陈某与肖某互不认识，该股份对应的 200 万元分红也是由杨某妻子实际占有、使用，这些行为表明，该 1000 万元对应的股份已经实际置于杨某的控制之下。尽管在民事法律意义上杨某与肖某没有进行股权转让，杨某没有取得相应股权的所有权，但不影响在刑事法律意义上认定杨某对该 1000 万元对应股份具有实际控制力。从肖某角度看，肖某只是负责在股权凭证等文件资料上签名，既不持有股权证，也不享受股份收益，这也是其为了向杨某行贿而主动为之。后期肖某听说杨某有大量举报，怕其行贿一事暴露，才以股权证丢失为由申请启动股权证挂失的公示催告程序。肖某此行为一方面属于掩饰犯罪的手段，不影响认定构成犯罪，另一方面属于行受贿犯罪既遂后的行为，不影响行受贿犯罪既遂的成立。因此，本案中，杨某收受肖某贿送好处的数额为 1000 万元，杨某妻子实际占有、使用的 200 万元分红属于受贿孳息，应予追缴。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案例剖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印发

（2026年第3辑·总第72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